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本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对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本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本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五）本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七）按年度公开在本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八）本会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五条 本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确保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如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本会组织募捐活动中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六条 本会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七条 本会设立的慈善项目，须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项目结束的，须公开有关情况。若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须公开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八条 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九条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

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本会登记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或备案）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的展板，在办公场所和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三条 本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四条 本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会开展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和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公开信息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
- （五）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本会信息公开内容可选择如下渠道发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刊物、主管部门指定媒体、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渠道等。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公开事务。

第十九条 本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二) 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及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三) 会长/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二十条 涉及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披露，须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经充分磋商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二十一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相关人员损害组织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